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侑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108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交易字第233號），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侑閔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除(1)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侑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被告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發照日期：民國112年3月16日，見偵卷第73頁），(2)併就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表格部分①編號3之待證事項欄中，於段末補充「益見被告之過失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及於②編號4之待證事實欄段末補充「是被告之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而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3)補充說明：「由被告取得駕駛執照之日期在本案之後，足見其於本案事故發生時尚未取得駕駛執照之領有，而屬無照駕駛」等語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上揭112年3月9日之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同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經

01 行政院命令於112年6月30日當日施行生效。修正前道路交通
02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
03 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
04 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
05 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
06 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
07 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
08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經新舊法比
09 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即從「應」加重
10 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為可依具體情節加以審酌是否加重之
11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據此，本件應依刑法第2條
12 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道路交
13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審酌被告本
14 件過失行為與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無直接關連，本件如加重
15 其法定最低本刑，恐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
16 或使其人生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不符罪刑相當及比
17 例原則，爰不予加重其刑。

1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9 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
20 害罪。

21 (三)被告於肇事後，肇事人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
22 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23 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見偵卷第39頁），堪認符合自首之
24 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道路交通管理
25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部分，業已敘明不予加重如前，
26 併此說明。

27 (四)爰審酌被告駕車未遵守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道路交通安
28 全規則揭載之駕駛人義務，因之造成本件車禍事故，導致告
29 訴人受有上揭傷害，蒙受身、心痛苦，所為實有不該，犯後
30 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取得諒宥，但本案之調解未能成
31 立，亦未必能全然歸責於被告，兼衡其就本件車禍之過失情

01 節與程度，暨其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
0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前段，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陳維仁

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2 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3 酒醉駕車。

24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5 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
26 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7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28 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9 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30 停。

31 2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1 □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4 者，減輕其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00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000元以下罰
08 金。
09

10 附件：

1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11108號

13 被 告 王侑閔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巷0號

15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王侑閔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2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
21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由西往
22 東之方向騎乘，行經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與自治街時，本應
23 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
24 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25 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擅闖紅燈，
26 適王蓓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
27 七堵區自治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一時閃避不及，二
28 車發生碰撞，王蓓菁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胸壁挫傷、頭
29 部挫傷及兩下肢瘀傷之傷害。嗣王侑閔於肇事後，即向到場
30 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

01
02
03
04
05

上情。

二、案經王蓓菁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侑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因擅闖紅燈，而與告訴人王蓓菁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前開車禍事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蓓菁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因擅闖紅燈，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前開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3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20張、監視器畫面擷圖20張	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因擅闖紅燈，而與告訴人王蓓菁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前開車禍事故之事實。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2年3月17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6分許至該院急診，經該院診斷受有左胸壁挫傷、頭部挫傷及兩下肢瘀傷等傷勢之事實。

06
07

二、核被告王侑閔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再被告無照駕駛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1 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主
02 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道路
03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是應認本件
04 被告合於刑法第62條之自首要件，請依法減輕其刑，並請與
05 前揭加重其刑之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
06 輕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陳淑玲

12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 日
14 書 記 官 洪瑋伯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5 三、酒醉駕車。

2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3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1

。

0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3 暫停。

0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07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8

減輕其刑。